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金融法院			
项目名称：	2019年信息化新建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信息化建设项目是根据金融法院的业务实际需求，通过信息化建设来帮助法院工作人员更为便捷地开展审判执行工作，使法院审判业务更加高效，保障法院审判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执行。由于金融法院成立时间较晚，申报2019年信息化项目时本院正在筹备阶段，未能及时申报2019年信息化新建项目，因此将2019年信息化新建项目放置于2020年一并实施。2019年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一网通办”上海法院配套项目、上海金融审判分析系统、中国移动为法院上海法院配套项目、证券虚假陈数案件多元数据融合分析系统、庭审文书翻译系统。		
立项依据：	法发〔2017〕12号《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法〔2017〕138号《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7-2021）》；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信息化在提高办案质量与效率、服务办案、方便人民群众了解法院业务、推进本院科学精确管理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贯彻与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响应关于信息化建设规划的号召，本院设立了2019年信息化建设费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金融法院信息化建设类项目管理办法，由专人负责信息化建设类项目的请示批复、招标、合同签署、验收等流程。严格执行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从项目的执行与财务流程上确保项目进程的合理合规以及资金使用的安全高效。		
项目实施计划：	2019年信息化建设项目于2020年5月前开始实施，于7月完成招投标工作，于9月完成项目建设工作，于11月完成项目试运行与验收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根据上海法院机关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完成全年信息化建设计划，提高办案效率，全面推进金融法院在各类办案业务和日常办公过程中的信息化建设。按照要求完成2019年信息化的各子项建设内容，进一步提高法院日常工作的工作效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和付款方式支付。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9,632,378	项目当年预算（元）：	9,632,378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监理规范性	规范
工程变更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系统建设完成率	=100%
	质量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系统建设及时率	=100%
	成本	系统建设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新建系统闲置率	=0%
	社会效益	文书翻译准确率	>=99%
		法院数据分析能力	提升
	满意度	系统兼容性	兼容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人力资源	系统使用人员到位率	=100%
	配套设施	系统配套设施到位率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金融法院			
项目名称：	2020年信息化新建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信息化建设项目是根据金融法院的业务实际需求，通过信息化建设来帮助法院工作人员更为便捷地开展审判执行工作，使法院审判业务更加高效，保障法院审判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执行。2020年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上海金融法院庭审智能评查系统设计方案、业务内网防病毒软件国产化项目、上海金融法院“智源”平台（法数据融数据多元融合）、上海金融法院干警审判业务工作台账系统、上海金融法院执行案件智能辅助及全流程管控系统。		
立项依据：	法发〔2017〕12号《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法〔2017〕138号《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7-2021）》；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信息化在提高办案质量与效率、服务办案、方便人民群众了解法院业务、推进本院科学精确管理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贯彻与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响应关于信息化建设规划的号召，本院设立了2020年信息化建设费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信息化建设类项目管理办法，由专人负责信息化建设类项目的请示批复、招标、合同签署、验收等流程。严格执行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从项目的执行与财务流程上确保项目进程的合理合规以及资金使用的安全高效。		
项目实施计划：	信息化建设项目于2020年5月前开始实施，于7月完成招投标工作，于9月完成项目建设工作，于11月完成项目试运行与验收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根据上海法院机关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完成全年信息化建设计划，提高办案效率，全面推进金融法院在各类办案业务和日常办公过程中的信息化建设，提高信息化系统的国产替代率。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3,630,162	项目当年预算（元）：	3,630,162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监理规范性	规范
		工程变更规范性	规范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产出目标	数量	系统建设完成率	=100%
	质量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系统建设及时率	=100%
	成本	系统建设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新建系统闲置率	=0%
	社会效益	系统兼容性	良好
		软件国产替代率	提升
		审判执行业务效率	提升
满意度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信息化建设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人力资源	系统操作人员到位率	=100%
	配套设施	系统配套设施到位率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金融法院			
项目名称：	交通工具购置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府采购类
项目概况：	<p>执法执勤用车是指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用于社区矫正、处置突发事件、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执法监督、司法协助等执法执勤公务的专用机动车辆及司法行政机关执勤指挥用车。为加强和规范司法行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及区府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为确保法院后勤保障与日常业务的开展，金融法院此次需要申请报废原有的2台车辆，同时申请对这2台车辆进行更新。</p>		
立项依据：	<p>根据市高院及区府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按满8年或行驶20万公里可以报废的标准，安排年度车辆更新购置经费。《关于印发〈上海市法院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行〔2013〕16号；上海市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随着办案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对执法执勤用车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本院此次申请更新购置的车辆已超过使用年限，车辆老化，出现磨损严重、故障频繁等问题。为了确保车辆的安全行驶和保证办案业务用车，设立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项目。本次计划更新的2辆执法执勤车和特种专业技术车均已过8年使用年限，因此拟对其进行报废，并购置2辆新车。</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依据上海高级人民法院和区府关于公务用车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财政部门的预算执行要求，严格按照车辆报废更新的规定，办理好相关手续，并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予以购置，做好资金使用监督等工作。严格落实《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发布〈上海市2019-2020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实施项目经费支出，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使用。</p>		
项目实施计划：	<p>由车辆使用部门提出具体更新车辆、拟更换车型。由法警大队按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2020年10月份之前更新完毕。</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车辆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更新购置，消除因车辆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安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业务办案效率，确保本院各项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完成年度公务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车辆更新工作，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且车辆使用情况良好。2020年，将按照相关流程和规定完成年度2辆公务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车辆更新工作，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使用合理合规，更新后车辆性能良好、充分满足本院各类办案业务用车需求。</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43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3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43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43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车辆验收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执法执勤车辆报废数	=2
		执法执勤车辆购买数	=2
	质量	车辆检验合格率	=100%
		车辆环保达标率	=100%
	时效	报废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车辆购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	采购成本控制	合规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车辆闲置率	=0%
		维修维护费用降低率	>=20%
	社会效益	车辆有责投诉率	=0
	环境效益	新能源车占比	达标
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车辆使用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车管理人责任制度	健全
	人力资源	执法执勤用车驾驶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制度	完整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金融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随着法院办案业务量的增加，办案人员的工作强度与工作压力也在不断增加。为缓解法官的工作压力，将部分辅助性工作从法官的工作内容中剥离出来，交由审判辅助人员完成，可以使法官将更多精力集中与业务工作，在降低其工作压力的同时，提升司法办案业务工作的整体效率。根据从事业务性质的不同，辅助文员分为业务类和综合事务类。业务类岗位主要职能是协助法官处理事务性工作，从事相关记录、装订卷宗、文字输入等工作；综合事务岗位主要职能是将不能社会化的工作由辅助文员承担，包括文件印发、档案管理工作。为了缓解金融法院各部门的人力负担，保证各项工作更快更好开展，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确定金融法院辅助人员19人。辅助人员经费主要用于辅助人员工资、社保及补贴的发放。</p>		
立项依据：	<p>《关于调整本市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19]254号）； 《关于调整本市法院辅助文员薪酬标准的通知》（沪高法政[2019]67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进一步规范法院辅助文员的的管理，建立一支稳定的法院辅助文员队伍，将有利于大幅度节约司法办案资源，使法官能够从日常的事务性工作中抽离出来，更好地履行司法办案职能。同时也有利于机关事务性工作向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方向发展。</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金融法院政治部根据《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设立项目，并按照法院辅助人员管理规定的相应要求，开展法院辅助人员的项目的实施工作。</p>		
项目实施计划：	<p>按照辅助人员薪酬标准按月支付工资、津补贴、奖金、管理费用等，完成年度新进辅助人员的招聘及培训计划。</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通过实施辅助人员项目，提高办案工作整体效能，完成各项办案辅助工作任务，配合案件分类管理改革，提高辅助人员岗位技能。2020年，金融法院将完成辅助人员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地提高辅助人员工作技能和工作积极性，保障本院办案业务水平的平稳发展。</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489,58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489,58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21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21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辅助人员到位率	=100%
		辅助人员培训完成率	=100%
		辅助人员考核完成率	=100%
	质量	辅助人员考核优良率	>=80%
		薪资补贴费用报销等发放准确性	=100%
	时效	薪资补贴费用报销等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	辅助人员薪资费用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辅助人员人均办案率	提升
		辅助人员专业能力	提升
		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满意度	辅助人员满意度	>=90%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	完善
	人力资源	辅助人员流失率	<=10%
		法官人均辅助人员配比变动率	<=2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金融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业务执行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府采购类
项目概况：	<p>审判执行业务费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所发生的费用。为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探索建立规范、高效、安全的审判辅助事务外包工作机制，提升审判辅助实物集约化、社会化水平，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办案效率，金融法院指定了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该项目为本院司法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和业务能力保证，本院开展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该项目由法制宣传费用、课题课研经费、印刷、审判资料购置费用等组成。通过对审判执行业务项目的投入，将进一步保障本院各项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增强本院办案业务素能，提高办案效率。</p>		
立项依据：	<p>《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加强本市档案保护技术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涉诉信访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本市市级机关工作人员到郊区开展公务活动差旅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沪财行〔2016〕6号、《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的通知》徐财行〔2016〕2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沪高法〔2003〕47号；《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程》、《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从保障办案经费的需要出发，实施内容涉及司法办案、人员服务、资料购置、邮政送达、档案管理等方面，共10个子项。通过办案业务费项目的实施，金融法院各项办案业务相关经费的正常开支能够得到保障。在确保办案业务和效率的同时，也需要对财政经费的支出进行规范，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该项目的立项和实施将严格依据相关财务规定、业务经费使用规定，有相关部门负责人员安排专人对审判执行业务费各子项进行实施。严格审批报销手续。</p>		
项目实施计划：	<p>拟定经费使用计划，按计划支付，完成审判业务执行项目实施的全部内容，确保法院日常业务正常开展。</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按照《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相关规定，对金融法院办案业务各阶段的需求进行全面把握，统筹安排资金使用，严格控制各类办案业务的单位成本。在全面保障各类办案业务顺利平稳开展的同时，提升办案业务效率，并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利用。</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7,942,405	项目当年预算（元）：	17,942,405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产出目标	数量	全年收案数	>=15000
		全年结案数	>=15000
		档案扫描完成率	=100%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	二审瑕疵改判发回率	<=0.15%
		档案扫描准确率	>=98%
		经费报销准确率	=100%
		法律文书送达率	>=70%
		同期结案率	>=20%
		一审案件陪审率	>=92%
		执行案件整体执结率	>=80%
		庭审直播率	>=58%
		裁判文书上网率	>=99.9%
	时效	平均审理天数	<=65天
成本	案均成本变动率	<=1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结收比	>=86%
		审限内结案率	>=99%
		执限内执结率	>=99.9%
		法官人均结案数	>=150件
		当庭裁判率	>=5%
		二审改判发回率	=0%
	环境效益	案件卷宗电子化率	>=80%
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审判执行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申诉率	<=1%
		向上级法院投诉率	=0%
		实际执行到位率	>=4.1%
		裁判自动履行率	>=97.2%
	人力资源	法官流失率	<=10%